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綜合大樓 3F 會議室

主席：彭友 會長

出席：全體家長委員(共 29 人)

列席：游經祥 校長、謝曉青 秘書、各處室主任、各年級候補委員、會務人員

一、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應到家委人數 29 人，實到 15 人，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

三、確定會議程序。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閱 108 學年度第一次代表大會紀錄(P. 6~P. 10)。

*修正會議資料內容 P. 6

前段：107 學年度許麗吉會長

後段：107 學年度許麗吉會長、108 學年度彭友會長

*決議：照案通過。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大家在忙碌的平日晚間來到學校開會，一起來為成功為孩子們討論未來一年的任務。

六、校長致詞。

1. 祝賀及感謝會長並獻花。
2. 學校與家長會多年來一直是相輔相成的夥伴。有時候學校有一些作為未臻完善，家長反應與建議後我們都會做調整，讓學生學得更好，這是我們共同的目標。
3. 感謝家長會支援學校協辦的台北市音樂比賽與高一健檢中提供飲料點心及家長支援。
4. 說明媒體報導高三晚自習相關事件校方的處理方式:經與高三導師及家長會開會討論後，校方決定全面開放。請家長會志工組成夜間巡邏隊協助巡邏，學校會針對參與志工做職前說明。
5. 預定在 11 月份舉辦與高一二三與家長有約的交流活動，請家委討論並決定時間。

七、校務交流。

- 議題一：全面開放高三教室夜自習案，提請討論。

會長：

1. 因學校已決定全面開放教室夜自習，本案已無需討論，餘略。
2. 請學校提出晚間自習所需的人力物力和財力的需求。
3. 請校方為夜間來支援的家長志工辦理校安講習。

- 議題二：請學校加強道安教育的宣導。

106 陶兆春委員：因為學生穿越馬路的情況嚴重而且學校旁的馬路車子很多(尤其是林森南路)，請學校加強學生的道路安全教育宣導。

校長：學校有交通安全訪視，一定會加強宣導。

- 議題三：請校方說明部分委員會的會議內容。
- 議題四：張友義委員：夜間校安管理的配套措施是甚麼？

校長：晚間會有保全人員巡邏與校安電話反映狀況給師長。

八、代聯會秋季舞會申請補助款簡報。

代聯會代表三位學生報告，請求家長會支援經費 35,000 元。

- 大合照；感謝校長與處室主任們，校務人員先行退席。

九、會務報告：

1. 10 月份工作紀要請見第 12 頁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
2. 財務報告：
 - 甲、國稅局統編資料與台銀帳戶負責人更改完成，台銀帳戶可以開始運作。
 - 乙、冷氣基金與廁所基金二個富邦銀帳戶，由於必須許前會長配合到銀行辦理，目前聯繫中，如果來不及完成帳戶變更，則由台銀帳戶先行借支，以免貽誤清潔人員薪資發放。
 - 丙、林生急難救助金開始逐月匯款，以後定於每月第一周匯款，並由林督恭前副會長通知林生，也請輔導室巫主任幫忙關心林生狀況。
 - 丁、其他開帳後近期明細收支帳將於每一次的委員會中提供查閱。

十、選舉事項：選舉常務委員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常務委員會設置人數 9 人，會長及副會長共 6 位，為當然常務委員，本次委員會應另選出 3 位常務委員。

本屆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結果如下：302 彭友 會長，高一副會長：112 章浩宏、120 陳曉萱，高二副會長：204 胡嘉智、215 陳瑩璇，高三副會長：321 蔡正界。

依公平比例原則，由各年級委員再互推出一位常務委員，以下為各年級可提名常委名單：

- 高一委員：102 黃文正、105 林玉珮、106 陶兆春、111 楊淑芬、113 趙于雯、117 蔡上桂、121 何冰冰
 - 高二委員：202 江建宏、202 莊志仁、212 許玉詩、214 劉繼鴻、214 蘇小琪、215 周玫美、219 陳貞夙、219 周彥安
 - 高三委員：301 黃久倩、302 季宏潤、311 張友義、314 許惠貞、314 劉立萍、317 吳挺毓、318 顏伶專、319 楊麗婷
- 唱票：簡珮瑜，計票：周玫美，監票：黃久倩、顏伶專
 - 選舉結果：一年級：楊淑芬(5 票)、二年級：莊志仁(7 票)、三年級：劉立萍(5 票)

十一、討論事項：

- 提案一：聘任 108 學年度家長會榮譽會長、榮譽顧問。

說明：

 1. 擬聘任許麗吉前會長、簡明珊前會長、王立昇前會長為本屆榮譽會長、家長聯誼會岳喜倫會長、林督恭前副會長與李明芬前志工副大隊長為本屆榮譽顧問，期以學姊學長們的經驗傳承，能讓我們一屆比一屆更好。
 2. 其他前期的會長與會務幹部們，建議交由常委會決定增加聘任人選，以避

免遺珠之憾。

■ 決議：1. 照案通過。2. 照案通過。

● 提案二：108 學年度家長委員自律公約，提請討論。

說明：為發揮家長會之功能，除了遵守議事規則(P.16)以外，家長委員處理會務宜有一定之規範，以避免不必要的誤會或困擾，家長委員自律公約初稿參見第 11 頁。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本會 108 學年度會務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考第 11-14 頁：108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會務重要活動計畫簡表。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各工作分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學年度家長會組織架構圖如第 15 頁所示，提請同意。
(二)請各委員進行工作分組。

■ 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請參閱第 15 頁分組結果。

● 提案五：聘任本會會務人員。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長、會計、出納各 1 人及秘書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擬聘任人選：

職稱	班級	姓名
秘書長	107	簡沛俞
秘書	219	吳佩宇
會計	211	吳中莉
出納	219	趙麗娟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推派本會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

說明：

1. 本會出席學校各委員會代表名單見第 19-21 頁。
2. 本會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應站在學生與家長的角度提出建言。
3. 請出席學校各項會議代表於會議後一週內回報會議資料與結論，並自行登載於委員群之記事本中，唯登載時請注意會議之性質與內容是否適合與必要公諸於委員群。
4. 若委員欲將所參與會議內容公布於任何除 LINE 委員群以外之群組或其他社群軟體時，必須取得會長與常委會之同意後，始得發佈。

■ 決議 1：說明第 3, 4 項刪除。

● 提案：參與會議之委員，會後將資料交給秘書長歸檔(或拍照)，由會長與參與該會議的委員討論是否向家長群公布。

- 決議 2：表決通過，贊成 23 票。
- 決議 3：108 學年度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人員名單：照案通過

● 提案七：關於本學年度家長會募款討論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1. 家長會募款信初稿見第 22 頁。
2. 為提升募款通知信送達給家長的比例，建議以郵寄方式送達。

- 決議：1. 照案通過，同時可修改募款信內容。2. 照案通過。
- 楊麗婷委員提議：推出捐款贈品以提高捐款意願，例如成功娃娃悠遊卡。
- ◆ 決議：交由常委會討論，並且在 LINE 委員群組上交付討論與決議。

● 提案八：訂定本學年度家長委員會開會時間。

說明：依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擬於下列日期召開委員會，敬請討論。

日期	會議
108 年 10 月 23 日(三)	第一次 家長委員會
___年___月___日(___)	第二次 家長委員會
___年___月___日(___)	第三次 家長委員會
___年___月___日(___)	第四次 家長委員會
___年___月___日(___)	第五次 家長委員會

- 決議：表決第二次委員會 12 月 11 日(三)，其他日程後面會議再討論。

● 提案九：代聯會秋季舞會申請補助款，金額_____，提請討論。

- 決議：通過補助金額為學生要求的 35,000 元(表決贊成 26 票)。

十二、 臨時動議

● **提案一：提案人：蔡正界 副會長。**

大家好，我擬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108 學年第一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提案「捐贈包高中祈福品」一案。

提案：高三熱心家長，擬捐贈「包高中祈福品」，總價值：新台幣 45,136 元整，祈 各位委員支持，以福澤所有成功高三學子。

說明：

(1)今年 6 月底，蔡正界、關秋敏、朱勗華、潘依琳、徐雅娟、陳文華等熱愛高三學子的家長，有感於待 108 學年家長會成立後，再籌畫製作祈福班粽等事，時間上較為緊迫，恐無法順利製作祈福粽，故先集資採辦祈福材料，並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1 日，邀請全體高三家長一起製作祈福粽。

(2) 擬捐贈祈福物品 如下：

(A)祈福班粽 28 個(含校長室.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家長會)，及一對「大祈福粽」，總價值：新台幣 28,126 元。

(B)裝「追分成功 車票」之物品，壓克力鑰匙圈 1000 個及金榜題名小卡 1000 張，總價值：新台幣 17,010 元。

(3)家長出資明細，關秋敏 2,000 元整，朱勗華 10,000 元整，潘依琳 3,000 元整，徐雅娟 2,000 元整，陳文華 5,000 元整，蔡正界 23,136 元整。

(4)若蒙 委員會同意受贈，委請 家長會財務長 告知，如何辦理捐贈，感恩大家。

1. **會長裁示：**這個活動從六月份到現在，我不願去追究過程中的事情，但是我必須對家長會負責，家長會是一個有制度有法規的地方。未來，沒有人可以自己發起捐款或是自行發起家長會每年都辦的活動，我非常感謝這個活動，但是每個活動有他的固定組織的會議管理，有些必須在家代大會或是委員會通過或是授權常委會去執行。當初蔡副發起這個活動時，我也是最早跟進的人之一，當時我也捐款，也道歉了，中間確實也有一些不愉快，但是都過去了。對於蔡副要求在捐贈後，請家長會開出捐款收據給這些集資的家長們，有委員發言表示若有因為”程序正義”的問題時，他願意共同來分攤，(此發言獲得許多高三委員支持願意共同分攤)。我表示，我早就跟蔡副表示過不止一次，請他把家長們捐的錢指捐進家長會來，然後拿收據來請款。但是不能像這樣，拿著收據跟東西來，就叫我們開收據！錢要進來，錢才能出去，這就是程序正義！
2. 請大家就這個捐贈的提案表決。表決結果：22 票通過。

十三、 主席結論

十四、 散會

【附註】：蔡正界副會長於 2019/11/7 下午 2:42 主張以本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六款：「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提出以下書面意見：

致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針對 108 學年度第 1 次家長委員會會議，本人 於 臨時動議時提案「**捐贈 包高中祈福品**」一案，會議當場 提案人，並未獲得充分闡述意見的機會，援引「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第參條.第六款: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提案人:蔡正界 書面意見,如下:

『報告主席,會長選舉已過,請勿再拿「沒邏輯的假議題」,攻訐熱心家長的自發性行為。』

因為獲得大部分家長的支持,有六七十位家長撥冗,特意到學校響應班粽製作活動。故我今天提案「**捐贈 包高中祈福品**」,委員會可決議否決「**實物捐贈**」,則我們會慨然接受。

若委員會表決接受「**實物捐贈**」,則家長會當然要開立「**捐贈收據**」給捐贈人。

依據「**台財稅字第09900359720號解釋令**」所得稅法第11 條第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故委員會可循坊間其他團體,如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團體,捐贈人做實物捐贈時,若提供相對應的發票或收據憑證,即可開立「**實物捐贈收據**」,並載明實物價值。

● 經當日常委會出席人員決議如下：

1. 會長裁示：於 10/23 第一次委員會會議中，蔡正界副會長當天並非「尚未發言」，而是有二段以上的發言。但是我接受，同意蔡正界副會長針對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所提之「會後補述資料」加入 108 學年度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的最後面，並且註明他的提出時間還有它是蔡正界副會長提出的參酌資料。蔡正界副會長當場表示同意。
2. 會議記錄全數照案通過。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4 日(星期五) 晚上 6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綜合大樓一樓視聽中心

主席：前段：107 學年度許麗吉會長

後段：107 學年度許麗吉會長、108 學年度彭友會長

出席：高一、二、三年級班級家長代表共 103 人(含委託書 8 份)

列席：校務人員：游經祥 校長、謝曉青 秘書、郭佩菁 主任、劉晶晶 主任、巫志忠 主任、林秀娟 主任、蘇青葉 主任

選務人員：紀雅貞、李明芬、岳喜倫、林督恭。

會務人員：洪瑜徽、游秀婷、陳秀真、吳慧慧、吳中莉、王莉茹、林郁芳

一、報告出席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應到家代人數 134 人，實到 103 人，含委託書 8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介紹貴賓及各處室主任。

三、確定會議程序：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主席致詞：家長會的宗旨是照顧孩子的學習權益，我們二年來的投入，就是要讓成功的學子更成功。這二年我們有以下創舉：會辦志工由每天二小時到現在是全天都有志工值班；設立活動組，與志工大隊合作參與更多的活動；第二年起設立升學輔導組、親師關懷組、有將近 20 位的弱勢生受到照顧；開辦捐款電子報稅系統；日本姊妹校來訪，有 80 個接待家庭參與；舉辦各類型講座。頒發感謝狀給各工作小組總召。

五、校長致詞：首先為停電而更換會場致歉。感謝許會長的辛勞，他是第一位高二當選的會長，而且是抱病服務，為大家拼命。因應 108 新課綱，教育制度變化，人員組織變化，主要是教官變少，因此學校的一些制度與決策也需要改變，如果因而造成某些不便，需要所有的家長支持與配合，我們一定盡力，把成功的學生教得更成功。

六、教師會理事長致詞。(理事長請假未出席。)

七、會務報告：許麗吉會長：剛剛已有報告一部分會務，這裡補充一點，我們首創開辦使用台銀帳號加班級座號來捐款，方便對帳與開立收據。

八、審議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報告及收支決算表。

說明：相關資料參照第 11-20 頁，含冷氣汰換與維修基金(三年總計每生勸募 1500 元，於高一時進行一次性勸募)及廁所清潔維護基金(每年每生勸募 500 元，逐年勸募)，業經 107 學年度第七次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另因成年好禮成功杯與成功帽，校慶系列勸募好禮筆袋及高三畢業生禮物胸包，上述禮品發票稅金需另支付(說明如表件中)

● 全數無異議通過。

九、確認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議事規則。

說明：相關資料參照第 21-32 頁。

(一) 依據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7466 號來函，本會財務處理辦法(第 29 頁)內容之第四條原條文「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修正為「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請決議。

● 決議：贊成 98 票，已達過半數，本案通過。

(二) 依據 107 年 12 月 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57466 號來函，本會議事規則(第 33 頁)

中，原文如下：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二、表決之覆議應經出席 5 分之 1 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

修正為

貳、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請決議。

● 決議：贊成 103 票，已達過半數，本案通過。

(三) 確認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請決議

●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 107 學年度指定高三林生弱勢暨急難扶助捐款專案活動，每月捐款扶助金發放事宜，請討論。

說明：高三林生弱勢暨急難扶助指定捐款活動於 108 年 5 月 27 日~5 月 31 日完成，總計募得指定林生捐款新台幣 2,980,787 元整。經第三次常委會、第六次臨時委員會、第四次常委會及第七次委會會議決議，本項目指定捐款將委託中國信託銀行信託部處理，並以辦理自益信託方式，每月由信託基金戶轉帳六萬元，定額方式轉入林生指定戶頭進行扶助，且本案經委員會通過設立監察人許麗吉會長、彭友副會長、林督恭副會長、顏伶專委員、王莉茹委員、吳妮宇候補委員共計 6 人自願擔任。唯 9 月辦理信託手續期間，林生父親因罹患肺炎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完成法定信託案手續，經 9 月 24 日許麗吉會長、林督恭副會長與中國信託銀行兩位承辦人員及林生本人共同前往醫院探望林父，確認林生父親身體狀況無法意識清醒完成信託手續，林生亦說明父親此狀況已超過 20 天，醫生表示未來不確定多久時間能好轉。由於林生目前未成年，信託手續需監護人(林父)親自簽名並確認後才能完成。為能讓此弱勢指定捐款能盡快落實扶助林生，建議在林生信託案未能完成手續前，每月六萬元的指捐扶助金，改由家長會撥款入帳戶戶名為林生之指定戶頭，待信託手續完成後，再將剩餘之該項指定捐款全數轉入信託戶，進行由該信託戶撥款扶助林生，而在信託手續尚未完成前，林生若遇特殊狀況，提出申請希望該月扶助金額超過六萬元時，亦由六位監察人審議是否同意通過。

● 決議：贊成 102 票，已達過半數，本案通過。

十一、 選舉事項：

說明：

1. 經 107 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決議，本次選務小組總召由許麗吉擔任，並邀請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屆之家長委員、無擔任家代之會務幹部與成功家長聯誼會(已畢業生家長)共同籌組選務工作小組。
2. 經 107 年 10 月 1 日選務工作籌備會議決議如下，並請各組主持人及負責人帶領組內成員落實各項選務工作。
高一選務工作主持人：本會紀雅真祕書長擔任。
高二選務工作主持人：志工隊李明芬副大隊長擔任。
高三選務工作主持人：家長聯誼會岳喜倫會長擔任。
報到接待處：出納長溫佩玲負責。
攝影組：林督恭副會長負責。

(一) 確認選舉程序

說明：依照本會選舉罷免辦法，選舉之程序：

1. 選務小組總召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2. 進行候選人提名。
3.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4. 選務小組總召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5. 進行選舉投票。
6. 當場開票並宣佈選舉結果。

本會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選監人員置 5 人，應包含學校人員，並審定書面委託之真偽。

擬推舉監票員 1 人、唱票員及記票員各 2 人，其中監票員由學校人員代表擔任。

擬於選舉之程序中適時納入候選人介紹或政見發表：

家長委員選舉時，每位會員代表自我介紹 1 分鐘為限(按班級順序)、

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 8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

副會長候選人政見發表 3 分鐘為限(先提名先發表)。

●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二) 家長委員選舉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家長委員會設置人數 29 人，候補委員 6 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每校原住民學生超過 5 人者，由原住民家長互推 1 人列席。

名額分配如下：高三家長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2 人；

高二家長委員 10 人，候補委員 2 人；

高一家長委員 9 人，候補委員 2 人，

(待特教委員確定後扣除該年級 1 人)

由各年級會員代表分別就該年級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高三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10 票、

高二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10 票、

高一家長委員代表每張選票最高可圈選 9 票、

● **選舉結果：**

高一委員：(唱票：吳中莉；計票：王莉茹、游秀婷；監票：巫志忠、謝曉青、陶兆春、陳曉萱)

102 黃文正(19 票)、105 林玉珮(25 票)、106 陶兆春(11 票)、
111 楊淑芬(32 票)、112 章浩宏(35 票)、113 趙于雯(18 票)、
117 蔡上桂(32 票)、120 陳曉萱(34 票)、121 何冰冰(30 票)、
候補委員：101 許瑞蘋(11 票)、106 戴嘉成(7 票)

高二委員：(唱票：林郁芳；計票：洪瑜徽；監票：劉晶晶、林秀娟)

202 江建宏(26 票)、202 莊志仁(29 票)、204 胡嘉智(29 票)、
212 許玉詩(32 票)、214 劉繼鴻(19 票)、214 蘇小琪(21 票)、
215 陳瑩璇(30 票)、215 周玫美(15 票)、219 陳貞夙(22 票)、
219 周彥安(23 票)

候補委員：220 羅碧珠(15 票)、213 呂肇璿(13 票)

高三委員：(唱票：陳秀真；計票：吳慧慧；監票：郭佩菁、蘇青葉、張友義、顏伶專)

301 黃久倩(32 票)、302 彭 友(37 票)、302 季宏潤(27 票)、
311 張友義(30 票)、314 許惠貞(32 票)、314 劉立萍(24 票)、
317 吳挺毓(24 票)、318 顏伶專(28 票)、319 楊麗婷(29 票)、

321 蔡正界(29 票)、

候補委員：313 姚懿倩(23 票)、323 郭宜芬(15 票)

(三) 會長選舉(主席：選務小組總召許麗吉會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會置會長 1 人，由會員代表就家長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之。

● **選監人員：**

高一：唱票：游秀婷；計票：吳中莉；監票：謝曉青、巫志忠

高二：唱票：林郁芳；計票：洪瑜徽；監票：劉晶晶、林秀娟

高三：唱票：陳秀真；計票：吳慧慧；監票：張友義、顏伶專

● **選舉結果：**主席宣布 108 學年度會長當選人 302 彭友(72 票)

(四) 副會長選舉(高一；高二；高三)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規定，本會置副會長 5 人，以不在同一班為原則由各年級會員代表分別就該年級家長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 **選監人員：**

高一：唱票：王莉茹；計票：游秀婷；監票：謝曉青、巫志忠

高二：唱票：林郁芳；計票：洪瑜徽；監票：劉晶晶、林秀娟

高三：唱票：岳喜倫；計票：吳慧慧；監票：季宏潤、顏伶專

● **選舉結果：**

高一副會長：112 章浩宏(34 票)、120 陳曉萱(34 票)

高二副會長：204 胡嘉智(24 票)、215 陳瑩璇(18 票)

高三副會長：321 蔡正界(30 票)

十二、會長交接。

十三、大合照。

十四、討論事項：

(一) 審議 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

說明：108 學年度收支預算表業經 107 學年度第七次委員會審議後之建議草案詳見第 35-38 頁，108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工作計畫，擬建議授權由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二) 審議家長會會務發展經費募款案。

說明：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4 章第 17 條規定，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始得內與對外募款，且所有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 **決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三) 推選參與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六條全市之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均分別為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分別由國小學生家長會、國中學生家長會、高中學生家長會及高職學生家長會會長為家長會聯合會當然會員。但家長會會長基於職務分工需要，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者，由該被推舉之家長委員代表該家長會擔任聯合會會員。

● **決議：彭會長推舉高三蔡正界委員擔任本屆聯合會代表，全數無異議通過。**

(四) 推選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議代表。

說明：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督導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前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中推選下列代表時，應由前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規定選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各該會議。

家長會推選第一項各款代表時，並應同時推選各該候補代表。請選派第 39-41 頁中之各項委員會組織家長代表及候補代表。

- 決議：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204 胡嘉智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111 楊淑芬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106 陶兆春、219 陳貞夙、301 黃久倩
- 以上委員全數無異議通過。

十五、臨時動議(校務交流)

1. 320 關秋敏：為班上想要留班自習的同學，向學校提出最大的請求，學測在即，我們無法等到校長有約。我的孩子前一陣子晚上唸完書十點多回家，腳踏車摔車，受傷很重，卻仍勉強推車回家，當時他的書包非常重，連媽媽我自己都背不動！雖然學校是好意把大家集中起來讀書，但是孩子有許多科目不會時，難道在閱覽室待三個小時就會了嗎？孩子希望在自己教室自己安心的地方自習，不用背著所有的書跑來跑去，我是跟班上的孩子討論過的，大家有需求才會提出此議題。二年級的家代們你們的孩子明年就會遇到這個問題。雖然學校提出的理由是留班學生有各種不當行為，但是我相信成功的孩子是有自制能力的，本周終於孩子終於不會被警衛趕走，終於可以安心在教室念書，我去看了效果非常好，請學校體諒孩子有的住在基隆，泰山…，他們很早就要出門，趕 7:45 不要遲到，晚上唸到被趕走去其他地方麥當勞、露易莎、圖書館…，這是我們學生的日常，我們只剩 100 天就要學測了，我們很沉痛的要求學校替孩子們把燈打開把門打開，我們班家長願意來校陪讀，請學校給我們一條路走，不要讓警衛趕走孩子，以上是我的意見。
- 校長回應：關於同學受傷，我也非常難過，但是目前因為整個教育制度的改變，夜間沒有教官，只剩一位保全，目前把同學集中在閱覽室並且有一位行政同仁陪伴，目前觀察平日大約 100-150 位，這樣讀書風氣較好，像補習班衝刺一樣。現在的行政人員業務真的很多，我們又拜託他們留下來，未來怕找不到行政人員！對於少數同學的需求，我在跟學務處商量，是不是一個班達多少人數的時候，可以開放，但是也擔心一但破例，成功的孩子很聰明，隔壁班也無法管理。同時因為地點分散多的時候，管理不易！對於有特殊需求的同學，我們再看用甚麼方式。
2. 高一家代：目前發現洗手台好像很少，且位置分配不均，常常只有廁所旁才有，非常不便，不易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 校長回應：我們研究改善，加強宣導。

十六、散會

108 學年度成功高中優質家長委員會自律公約

- 1、家長委員依家長會組織章程應致力於：
 - 甲、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乙、保障學生在學校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
 - 丙、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2、會務應依家長會組織架構運作，分層負責。
- 3、除緊急事件或時間急迫性之事務，會務決議儘可能依共識決方式產生，只有團結和諧的家長會，才能確保學生權益的維護。
- 4、家長委員不得利用職務關係，謀取個人之不當利益。
- 5、家長委員於家長會所取得之資訊，應依個資法與相關法律謹慎處理。
- 6、正向思考問題，心存感恩，奉獻時間、熱忱與資源，互相尊重，理直氣和。
- 7、家長委員不得在家長會推展個人事業，如直銷、保險等；家長委員間應避免金錢往來。部分因家長會舉辦活動或業務需要而與家代、委員有合作辦理事務時，應明確告知活動所牽涉之商業項目與範圍。
- 8、開會期間或公開場合，宜避免談論政治、宗教或性別等議題。
- 9、所屬之組別及分配之活動如無法出席，請務必自行安排代理人。
- 10、任何規定、決議、做法都有進步空間，避免一成不變的僵化思考，大家都不是各種活動的專業人員，邊學邊做，邊做邊修正，放下 "我執"，修正是邁向成功唯一的道路。

108 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會務重要活動計畫簡表

日期	內 容	人 員	備 註
108/08/30 FRI	108 學年上學期-開學	全體師生、會辦值班志工	完成
108/09/04 WED	107 學年度第 7 次委員會	許麗吉會長、107 家長委員	完成
108/09/21 SAT	108 學年度家長日募款攤位	志工團	完成
108/09/24 TUE	探視急難指捐案林生父親	許麗吉會長、林督恭副會長	完成
108/09/25 WED	四維一樓導師/專任二辦公室 購置冰箱案	彭友副會長(事務工程組)	完成
108/10/04 FRI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	108 全體家長代表	完成
108/10/07 MON	安排高一健檢志工	黃久倩志工副隊長, 高一志工	完成
108/10/08 TUE	會務移交	會長、前會長 校長監交	完成
108/10/14 MON	核心會務幹部會議	會長、黃久倩副隊長、吳中荊 財務長、楊麗婷出納長、簡沛 俞秘書長、吳珮宇秘書	完成
108/10/14 MON	高三導師會議	會長、蔡正界副會長、顏伶專 委員	完成
108/10/15 TUE	巡視熱食部	會長	完成
108/10/18 FRI	安排高一健檢影養補給品	會長、章浩宏副會長	完成
108/10/18 FRI	前進英國名校講座	會長、張友義委員	完成
108/10/16 WED ~108/10/18 FRI	支援北市音樂比賽 大安高工	黃久倩副隊長、志工團、 畢業學長姐志工	完成
108/10/21 MON	高一健檢	黃久倩志工副隊長, 高一志工	完成
108/10/21~25	急難指捐林生案-第一次匯款	趙麗娟出納長	
108/10/23 WED PM18:30	1 st 家長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 會長、全體家委、會務人員	
108/10/23 WED	成立高三包高中籌備小組	總召：	
108/10/23 WED	成立牧師升學祈福禱告小組	總召：	
108/10/23 WED	成立高一成年禮籌備小組	總召：	
108/10/	108 全校大募款 募款信、募款信封郵寄	會長、副會長、家委、家代、 志工團	
108/10/25 FRI	17-18 屆高聯會餐會	校長、前會長、會長、代表	
108/10/25 FRI	成功家長聯誼會餐會	校長、前會長、會長、代表	TBC
108/10/28 MON	全面開放高三教室夜間自習座	校長、相關校務行政主管	

PM18:30	談會	會長、會務幹部、家長	
108/10/	1 st 高三包高中籌備會議 班粽、祈福卡、金剛結 文昌宮祈福 筆具、餐盒	總召： 副召一： 副召二： 籌備小組、會務採購	
108/10/	1 st 牧師升學祈福禱告籌備會議 筆具、祈福卡	總召、籌備小組	
108/10/	1 st 高一成年禮籌備會議 照片蒐集組 影片製作組 成功杯、成功帽設計製作組 募款組 場佈組 典禮流程組、主持、司儀 貴賓邀請、接待組 典禮現場志工組	總召、籌備小組 副召一： 副召二： 副召三： 副召四： 副召五： 總召 副召六： 副召七：	
108/11/	1 st 常委會	校長、處室主任、 會長、全體常委、會務人員	
108/11/	與校長有約-高一	校長、處室主任、高一家代	
108/11/	與校長有約-高二	校長、處室主任、高二家代	
108/11/	與校長有約-高三	校長、處室主任、高三家代	
108/	志工研習活動	志工	
108/	高二教育旅行籌備會	高二委員代表	
108/11/26	文昌宮祈福 貢品、班粽、筆具、智慧湯	校長、處室主任、學校師長 總召、會長、志工團、家長	
108/12/02	高三包高中	會長、敬邀所有委員	
108/12/02	高三牧師升學祈福禱告	總召、牧師、親師	
108/12/	成立學測考生服務隊 _____考區 _____考區 _____考區	總召： 副召： 副召：	
108/12/	2 nd 家長委員會	校長、處室主任、 會長、全體家委、會務人員	
109/01/04 SAT	高一成年禮	會長、總召、籌備小組 志工團	
109/01/	1 st 學測考生服務隊會議	會長、考生服務隊	
109/01/16 THU	108 學年上學期-休業式	全體師生	
109/01/17 FRI	高三學測-各考場考生服務	考生服務隊	

~109/01/18 SAT			
109/02/11 TUE	108 學年下學期-開學	升學輔導組	
109/02	辦理學測申請入學相關升學講座(學生/親職)	升學輔導組	

--	--	--	--

108 家長會 會務組織架構

家代大會

委員會

常委會

會長 彭友
副會長 蔡正界 胡嘉智 陳瑩璇
章浩宏 陳曉萱
常委 楊淑芬 莊志仁 劉立萍

顧問群

榮譽會長
許麗吉
簡明珊
王立昇
榮譽顧問
岳喜倫
林督恭
李明芬

會計

會計：吳中莉
顧問：林郁芳
● 帳務管理

秘書處

秘書長：簡沛俞
秘書：
組員：季宏潤
張友義

- 推動與協調各工作小組運作
- 會議通知、資料協作、會前庶務、紀錄
- 會務與校務聯繫
- 函文、通知處理與歸檔
- 會長交辦事項、其他相關事務

出納

出納：趙麗娟
組員：陳質君
● 款項收付

志工大隊

副隊長：黃久倩
小隊長：吳中莉
周玫美

- 招募志工組成不同任務性質的志工團，
- 協助支援學校與家長會活動
- 安排會辦輪值志工
- 整合志工家長資源，辦理志工多元成長課程與聯誼活動

會辦值班

小組長：
林琇瑛、趙麗娟
劉麗明、林郁芳、熊雪吟

- 會辦庶務管理
- 募款禮贈品庫存管理
- 會辦值班室務流程管理

升學輔導組

總召：蔡正界
副召：胡嘉智
組員：
楊淑芬、章浩宏、
曹淑媛、蔡上桂、
陳曉萱、江建宏、
陳貞夙、張友義、
司蔓菁、林立婷
● 配合學校辦理相關升學輔導事務。
● 規劃辦理升學相關親職講座
● 蒐集升學數據與資訊，提供家代 Line 群組與相關 FB 分享。

親師關懷組

總召：周玫美
副召：楊麗婷
組員：
蘇小琪、陳瑩璇、
張友義、劉立萍、
吳挺毓
● 與輔導室協同辦理弱勢關懷事務。
● 經辦申請家長會輔助事宜關懷協助弱勢學生與急難救助事宜。
● 搜尋與爭取社會與企業資源。

總務採購組

總召：莊志仁
副召：顏伶專
組員：
黃文正、陳曉萱、
周彥安、許惠貞
● 規劃訪價與發包輔助學校各種設備與工程。
● 家長會相關活動理贈品規劃訪價與簽約購買。
● 冷氣與廁所清潔廠商締約與管理。

網頁維護組

總召：彭友
副召：蔡上桂
組員：
陳貞夙、張友義
● 管理家長會 Web 官網與 FB，更新與發布各項最新訊息與活動照/影片。
● 協助會刊邀稿，編輯、印製與發送。

活動公關組

總召：劉立萍
副召：陳瑩璇
組員：
陶兆春、楊淑芬、
蔡上桂、陳曉萱、
胡嘉智、季宏潤
● 籌畫與協辦各項學校與家長會活動
● 各類活動企畫、執行、宣傳與推廣。
● 活動貴賓建議、邀約與接待。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議事規則

99 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6 日)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4 日)

教育局核備(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壹、 提案

- 一、 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 1 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 章程修正案應先經 3 人以上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貳、 表決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 提案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 ~~二、 表決之覆議應經出席 5 分之 1 之連署後以書面向主席提出後經多數決同意。~~

參、 發言

- 一、 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 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立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 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 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 發言人不聽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 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 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 本議事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99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06 日)

教育局核備(10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42177000 號)

10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5 年 10 月 1 日)

108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108 年 10 月 4 日)

第一條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專款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 30 日內交本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包含：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 5 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5 萬元未滿 10 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7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佈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3年。

第七條 本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20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4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1份、自存1份、本會及學校各留存1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 學年度

出席學校會議代表人員名單(2019.09.製表)

單位	會議名稱	學生班級、代表姓名/代表電話	備註
教務處	大學繁星推薦入學委員會	219 周彥安/ 314 劉立萍/ 317 吳挺毓/ 321 蔡正界/	3 人
	高中申請入學委員會	117 蔡上桂/ 204 胡嘉智/ /	3 人(各年級 1 人)
	教務會議及教科書議價會議	113 班趙于雯/ /	2 人
	課程發展委員會 *家代大會已決議	111 楊淑芬/	1 人(因應 108 新課綱，建議以高一家長委員為優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1 人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小組	113 趙于雯/ 204 胡嘉智/ 314 許惠貞/	2 人
	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	2 人
學務處	學務會議	113 趙于雯/ 215 陳瑩璇/ 302 彭友/ 314 許惠貞/ 321 蔡正界/	3 人(各年級 1 人)
	仁愛獎助金委員會/教育儲蓄戶委員會	/	3 人
	學生獎懲委員會/法治教育委員會	/	3 人(各年級 1 人)
	高二校外教學(教育旅行)籌備小組	215 陳瑩璇/ 219 周彥安/ /	3 人
	衛生教育委員會	117 蔡上桂/	2 人

		/	
	體育發展委員會	202 莊志仁/	1 人
	校慶籌備會議	215 陳瑩璇/ 302 彭友/ 319 楊麗婷/	3 人(各年級 1 人)
	畢業典禮籌備會議	302 季宏潤/ 302 彭友/0932000511 314 劉立萍/ 319 楊麗婷/ 321 蔡正界/	3 人
	膳食審議小組	117 蔡上桂/ / /	3 人(各年級 1 人，建議委員與膳食委員會相同)
	膳食委員會	/ 219 周彥安/ 318 顏伶專/	3 人(各年級 1 人，建議委員與膳食審議小組相同)
	服儀委員會	202 莊志仁/ 219 陳貞夙/ 318 顏伶專/	3 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楊淑芬/ /	2 人(其一為女性)
	防制校園罷凌因應小組	111 楊淑芬/ 202 莊志仁/ / / /	5 人
	交通安全委員會	/ /	2 人
總務處	校務會議	112 章浩宏/ 120 陳曉萱/ 一年級常委_____/_____ 204 胡嘉智/ 215 陳瑩璇/ 二年級常委_____/_____ 302 彭友/ 321 蔡正界/	9 人

		三年級常委_____ /	
	收取學生代辦費審核委員會	302 季宏潤/ 318 顏伶專/ / / /	5 人
輔導室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02 季宏潤/ 311 張友義/ 314 許惠貞/ 317 吳挺毓/	2 人
	家庭教育委員會	/	4 人(內含資源班家長代表 1 人，資源班代表請授權由教務處特教組推選。4 名委員中，其中至少 3 名男性)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家代大會已決議	106 陶兆春/ 219 陳貞夙/ 301 黃久倩/	3 人(各年級代表 1 人，至少 2 名女性)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	/	1 人(因應 108 新課綱，建議以高一家長委員為優先)
圖書館	圖書館工作推展委員會暨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	204 胡嘉智/	1 人
	國際教育發展委員會	219 陳貞夙/ 311 張友義/ 319 楊麗婷/	1 人
人事室	教師評審委員會 *家代大會已決議	204 胡嘉智/	1 人

改變成功高中 從你我開始

各位親愛的家長，您好：

很高興我們的孩子在成功高中一起成長、學習。

成功高中是優質的公立學校，家長會則是家長與學校互助互補的橋樑，因為您的參與和支持，讓孩子的成長道路更暢通無阻。

優質的學習環境，是學校、學生與家長的共同期待

家長會可以為學校、學生做的事情非常多，包括協助學校提供學習與各項競賽獎勵、清寒與急難救助、考場服務、辦理包高中祈福活動、成年禮、畢業典禮、夜間導護師長人力物力支援、優質校園環境與行政教學設備提升…等各項工作，並致力於推動大學參訪、舉辦各類講座、研習及志工成長與聯誼活動…等，雖然我們的資源有限，卻願意成為學校的後盾、與對孩子永不放棄的志工。

支持家長會，陪伴孩子放心前進

支持的力量，是一件益人益己的工作，深盼關心孩子教育環境的各位家長參與我們，一起推動與建構無虞的高中生活環境，人人共好，便是優質的校園，這裡必將源源不絕的栽培出生力軍，回饋於社會家園。

至盼邀請您，給予家長會寶貴的意見；也非常需要您的熱心捐款，支持推動各項會務；您的捐款，將讓家長會為孩子帶來更多采多姿的活動，留下高中生活的美好回憶。

千元不嫌少、萬元不嫌多

邀請家長們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將您的付出匯聚成力量，放在需要的地方，提供更好的幫助。我們在每一個場合打拼的學子們，也會因為看到家長會的陪伴，而能放心的前進與得勝。

本會將開立捐款收據（可作為申報所得稅抵扣之憑證），並於家長會網站及家長會訊，公告募款情形。

***** 下接背面 *****

敬邀您共襄盛舉，捐款方式如下：

1. **現金**：請您將捐款放置於本信封中，並填妥下方「捐款明細通知書」，送至家長會辦公室(四維樓 2 樓)，交由值班志工代收，我們會當場發給臨時收據。 ***會辦值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 ~ 15:30

2. **在校生家長請使用虛擬帳號匯款**：
 臺灣銀行(代碼：004) 帳號：713501000+班級(3 碼)+座號(2 碼)
 ◆ 例如 302班 26號，則轉帳帳號為：71350100030226
 ◆ 信封名條上有孩子的班級與座號。

3. **一般匯款或 ATM** 方式，將款項直接匯入家長會帳戶：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代碼：004) 帳號：045001006342
 戶名：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彭友
 ◆ 請您於匯款後務必填妥下方「捐款明細通知書」，擲交會辦或傳真至 02-23582877，家長會收。如未提供資料，本會將無法開立收據。

敬祝

闔家平安 健康喜樂！

成功高中學生家長會會長彭友

暨全體委員及家長代表 敬上

2019/1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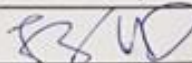
捐款明細通知書 家長會傳真 FAX2358-2877

捐款人：	身分證字號 / 統一編號：	班級座號：	學生姓名：
連絡電話：	收據抬頭：	臨時收款憑證 *請自行填寫*	
捐款種類(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捐款(用途)：_____			學生姓名：
捐款金額：	萬 千 百 拾 元整	\$	
捐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會辦經手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ATM(帳號後 5 碼：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備註：(此非正式收據)
備註： 自由樂捐，非強迫性質 聯絡專線 02-2321-6256 轉 206			會辦經手人： ____/__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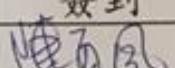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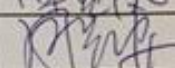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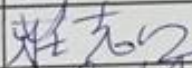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

108學年度第1次委員會簽到單

時間：108年10月23日 18:30

主席 彭友  記錄 簡沛俞

地點：綜合大樓 三樓簡報室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到	編號	出席人員	簽到
1	102黃文正		20	219陳貞夙	
2	105林玉珮	請假	21	219周彥安	
3	106陶兆春	陶兆春	22	220羅碧珠	(補委) 
4	111楊淑芬	楊淑芬	23	213呂肇璿	(補委)
5	112章浩宏	章浩宏	24	301黃久倩	黃久倩
6	113趙于雯	趙于雯	25	302季宏潤	季宏潤
7	117蔡上桂	蔡上桂	26	311張友義	張友義
8	120陳曉萱	陳曉萱	27	314許惠貞	許惠貞
9	121何冰冰	請假	28	314劉立萍	劉立萍
10	101許瑞蘋	(補委) 請假	29	317吳挺毓	吳挺毓
11	106戴嘉成	(補委)	30	318顏伶專	顏伶專
12	202江建宏		31	319楊麗婷	楊麗婷
13	202莊志仁	莊志仁	32	322蔡正界	蔡正界
14	204胡嘉智		33	313姚懿倩	(補委)
15	212許玉詩	請假	34	323郭宜芬	(補委)
16	214劉繼鴻	劉繼鴻	35	322呂理政	(列席)
17	214蘇小琪	Tracy	36		(列席)
18	215陳瑩璇	陳瑩璇	37		(列席)
19	215周玫美	周玫美	38		(列席)

會務人員簽到：

18正